



HYJC220809A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80901

受检单位: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2年08月18日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8.09 ①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外）报告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9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10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109167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清池社区高新二路 417 号国家级生物医药加速器 1#楼 4 层

检测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
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80901

受检单位	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样品类别	废水		样品状态	/	
采样日期	2022.08.09		采样人员	臧琦、宋刚	
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废水	色度	HJ 1182-2021	稀释倍数法	2 倍	/
	pH 值	HJ 1147-2020	电极法	0.01 (无量纲)	便携式 pH 计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重量法	4mg/L	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生化培养箱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滴定管
	总磷(磷酸盐)	GB/T 11893-1989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氮	HJ 636-2012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5mg/L	离子活度计
	挥发酚	HJ 503-2009	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石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	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全盐量	HJ/T 51-1999	重量法	10mg/L	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
	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	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AOX)(以 Cl 计)	HJ/T 83-2001	离子色谱法	15µg/L	离子色谱仪
	总钒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8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总铜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8µ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

编制: 赵艳华

审核: 惠金凤
签发日期: 2022.08.18

授权签字人: 臧琦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ZYHJ22080901

废水	总锌	HJ 700-2014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	0.67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
质量保证	1.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具备上岗证书; 2.所有需要检定/校准的仪器设备均具备检定/校准证书,且在有效期内; 3.检测分析方法均为实验室资质认定通过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地方标准,采样、样品处置(运输、贮存、交接、流转)及检测分析等环节均按要求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三级审核措施; 4.根据不同检测项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质量控制方式,质量控制方式不限于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加标回收、盲样测试、留样复测、平行双样等。				
质量控制相关规范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				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污水排放口 DW001	采样日期	2022.08.09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	W220809Q7-01	W220809Q7-02	W220809Q7-03
pH 值(无量纲)	7.3(温度: 22.3℃)	7.3(温度: 22.4℃)	7.3(温度: 22.2℃)
色度(倍)	20(黄色、浅色、浑浊)	20(黄色、浅色、浑浊)	20(黄色、浅色、浑浊)
悬浮物(mg/L)	99	104	101
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124	122	118
化学需氧量(mg/L)	436	430	425
总有机碳(mg/L)	324	320	31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mg/L)	0.05L	0.05L	0.05L
总氮(mg/L)	14.8	15.2	14.1
氨氮(mg/L)	3.57	3.61	3.42
总磷(磷酸盐)(mg/L)	1.13	1.24	1.12
氟化物(mg/L)	1.89	1.92	1.85
硫化物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石油类(mg/L)	1.32	1.41	1.28
动植物油类(mg/L)	1.74	1.80	1.69
挥发酚(mg/L)	0.01L	0.01L	0.01L
全盐量(mg/L)	1.20×10 ³	1.25×10 ³	1.18×10 ³
总氰化物(mg/L)	0.004L	0.004L	0.004L
可吸附有机卤化物(AOX) (以Cl计)(μg/L)	345	335	331
总钒(μg/L)	1.16	1.15	1.14
总铜(μg/L)	6.83	7.00	7.08
总锌(μg/L)	5.37	5.39	5.63
备注	未检出项目以“方法检出限L”表示;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11512340357

名称: 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南侧
(261061)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颁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512340357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03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